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复旦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实验动物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 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 204 __人，营业收入为_70683.72 万元，资产总额为__70234.07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__ ／ __ 人，营业收入为__ ／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 ／ 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开纯洁净室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04日